

# 南宁建设

## 城市建设与管理

**【概况】** 2021年，南宁市开展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三师”和建筑施工企业技术人才下乡服务、指挥部统筹奖优罚末等做法，得到中央改革办和自治区肯定并作为经验推广。9月25—27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组成调研组到南宁市进行调研，形成《关于南宁市发展小户型公租房让更多住房困难群众得到兜底保障有关情况的调研报告》，指出南宁市公租房建设管理有6条典型经验做法：市委、市政府切实履行兜底保障职责、坚持户型小租金低、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坚持人性化智慧化运营、坚持严格退出管理、科学谋划“十四五”住房保障规划。9月30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调研报告上批示：好的经验应予总结推广。南宁市公租房建设管理“南宁经验”获得自治区绩效考评“一票肯定”。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基础设施建设】 市区主要桥梁增设限高防撞设施工程

2021年，南宁市对白沙大桥、科园立交桥、白沙友谊立交桥、白沙星光立交桥、五象平乐立交桥、青环立交桥、沙井富乐立交桥及沙井南立交等桥梁桥底31处净空不足5米的位置增设限高防撞设施及交通指示牌等。项目2021年8月29日开工建设，2021年12月22日完工，总投资420万元。

**智和路、定秋路沥青混凝土罩面工程** 2021年，南宁

市主要对智和路（沙井大道—兴源路）、定秋路（沙井大道—K0+320、富乐西路一期—规划纵五路）等2条路进行沥青混凝土罩面工程。项目2021年8月30日开工建设，2021年12月30日完工，总投资2147万元。

**白沙星光立交、白沙友谊立交等24座桥梁隔音降噪设施建设工程** 2021年，南宁市新建白沙星光立交（600米）、江滨立交（80米）、青山英华立交（420米）、云景白云立交（180米）、青环枫林立交（200米）、永新立交（300米）、厢竹立交（150米）、邕武立交（50米）、北湖立交（310米）、南建立交（160米）、白沙友谊立交（1060米）、沙井南立交（320米）、科园立交（300米）、中兴大桥（220米）、凌铁大桥（700米）、五象大桥（200米）、五象八尺江大桥（500米）、青竹立交（910米）18座桥梁共6660米隔音屏，更换智和立交桥（644米）、桃源大桥（320米）2座桥梁共964米隔音屏，取消龙岗大桥、西明大桥、凤岭立交桥、绕城高速平乐立交桥、英华大桥5座桥梁共524米隔音屏，减少中兴大桥、凌铁大桥、白沙星光立交桥、云景白云路立交桥4座桥梁共800米隔音屏。项目2021年9月16日开工建设，2021年12月15日完工，总投资2116万元。

**平里静脉产业园项目林区防火道路（高峰林场段）维修工程** 2021年，南宁市对市垃圾运输车辆进出平里静脉产业园区的唯一道路高峰林场段路面下沉、板块龟裂严重等的病害进行维修处治、完善恢复附属设施。项目2021年8月6日开工建设，2021年12月24日完工，总投资411万元。

**沥青桥面超薄层改造工程** 2021年，南宁市对南湖



大桥、快速环道上部分桥梁加铺桥面超薄层及改造伸缩缝。项目2021年6月10日开工建设，2021年9月30日完工，总投资240万元。

**长兴路沥青混凝土罩面工程** 2021年，南宁市对长兴路（长堙路—同和华彩美地小区）进行沥青混凝土罩面。项目2021年8月29日开工建设，2021年11月30日完工，总投资331万元。

（易贝贝）

**【城市供水】** 2021年，绿城水务、大沙田供水公司担负南宁市主城区的供水任务，全年各项指标平稳，合计完成供水量59 877.97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7.86%；售水量53 378.97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8.11%；出厂水压力合格率为100%，管网水压力合格率100%，水质综合合格率100%；在用居民用户418 258户，比上年同期增长3.98%；在用非居民用户19 527户，比上年同期增长11.67%；在用特种用户811户，比上年同期增长-35.70%（差值原因：统计口径发生变化，原部分特种用户改为非居民用户）；在用建筑用户2 304户，比上年同期增长5.68%。

**【供水设施建设】** 2021年，南宁市积极推进石埠水厂一期工程、三津水厂一期扩建工程、中关村供水加压站等项目建设，同时加快推进邕江上游二期引水和应急引水工程、邕江上游引水工程一期工程—可心江原水专线工程、五象水厂一期工程、富宁供水加压站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供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7个，已开工项目17个，完成管网建设和改造138.40千米，年度投资计划约4.50亿元，完成投资约4.80亿元。

**【城市污水处理】** 2021年，南宁市市区污水处理率为99.60%（2020年全国城市污水处理率平均约97.60%）。南宁市已投入运营污水处理厂14座，全市市级污水处理能力达到183万吨/日，实际污水处理量约156万吨/日，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约134.90万吨/日（根据市区用水量测算），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处理需求（不含武鸣区）。此外，建成区内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25座，主要分布在可利江、凤凰江、仙葫半岛

等污水集中处理能力有短板的区域，总设计规模7.50万吨/日。全年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为62.50%，城市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市区在建的水质净化厂2座，分别为仙葫水质净化厂（一期设计规模5万吨/日）、武鸣城南水质净化厂（一期设计规模5万吨/日），计划2022年建成投入使用。

**【城市排水管网建设】** 2021年，南宁市建成区范围内有市政排水管网约5 780千米，小区内部排水管线约1.50万千米。按照建成区410平方千米计算，建成区市政排水管道密度为14.10千米/平方千米（2020年全国排水管道密度为11.10千米/平方千米，广西为11.60千米/平方千米）。其中，污水管约1 967.10千米，雨水管3 569.70千米，雨污合流管约244.10千米。

**【城市节水】** 2021年，南宁市累计共有184家企业（单位）获自治区级节水型企业（单位）称号，71个居民小区获广西节水型居民小区称号。

**【天然气供应】** 2021年，南宁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新增市政燃气主、干支管106.06千米，投资额5 310万元。完成小区庭院管网618.62千米，投资额约2.90亿元，主要敷设青秀区、兴宁区195.90千米，高新区、西乡塘区82.48千米，邕宁区、良庆区、江南区340.24千米。至年末，南宁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已建成运营的燃气管道累计约7 782.83千米（其中埋地管2 994千米、非埋地管4 788.83千米），工业煤改气项目102个，投资额1 211万元。2021年，完成南宁市重点路段的燃气管线迁改工程共15个，迁改工程量2.79千米。完成南宁市危旧房改造项目4个，迁改工程量共2.29千米。完成南宁市轨道5号线1个站点附属结构管线迁改共0.24千米。年销售管道燃气3.43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14.23%，开通居民用户116.70万户，较上年增加12.84万户，增长12.36%；在用商福用户5 105家，增长6.50%；在用工业用户196家，增长9%。

**【液化石油气供应】** 2021年，南宁市共有液化石油气

企业15家(另有一家停业中暂不纳入统计),已建成液化石油气储配站15座,储气能力2708.86吨,供气总量110665.07吨,销售气量110579.14吨,居民家庭用气量49496.81吨。用户总数483915户,其中居民家庭用户405843户,用气人口142.05万。居民家庭用气量占供气量的44.76%,家庭用户数占用户总数的83.86%。与2020年相比,南宁市液化石油气供气量增加5.17%,总用户数下降1.70%,2021年居民用户数量、居民总用气量呈下降趋势。从统计数据上看,随着天然气的快速发展,部分原来液化气的用户已经转而使用天然气,南宁市的用气结构逐渐发生变化,管道燃气逐渐替代液化气的部分用户市场,液化石油气用量逐步减少。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2021年,南宁市新建成地下综合管廊主体约12.50千米,新增运营管理约16.03立方米。截至2021年底入廊管线长度约422.25千米(2021年入廊管线长度约73.68千米),收取有偿使用收费4945.67万元(含入廊费4249.37万元、日常维护费696.30万元,其中2021年1—12月收取入廊费1163.50万元、日常维护费421.18万元,均为市财政投资项目)。

**【管廊管道维护】**2021年,南宁市城建管廊建设公司正式接管运营的管廊项目有:佛子岭路综合管廊(管廊长度为1.20千米,第1—6号防火分区)、长虹路综合管廊(1.37千米)、龙岗一号路综合管廊(2.70千米)、高坡岭路(1.15千米)、凤岭北路(1.45千米)、凤凰岭路改扩建(2.27千米)、凤凰岭路下穿立交(0.45千米)、平乐大道(冬花路—金海路北,1.002千米)、金良路(1.279千米)、南宁市平乐大道(南宁大桥—银海大道)附属工程—综合管廊工程(冬花路—金海路北)(K3+445.25—K3+594.5段)(0.15千米)及凤岭北和龙岗、五象、三塘、江南等5个管廊监控中心;已提前介入管理管廊项目有:佛子岭路、凤凰岭路改扩建、凤凰岭路下穿立交、高坡岭路、凤岭北路、五象核心区、玉洞大道、滨湖路延长线、玉洞大道南北侧、青山大桥,长堙路延长线(松柏路—三塘片区规

划6路)工程、平乐大道(南宁大桥—银海大道)附属工程——综合管廊工程(冬花路—金海路北)(K0+000—K3+594.5段),管廊长度为31.28千米。合计已运营管理管廊长度约44.29千米,已入廊管线约370.16千米(含:电力、给水、通信、污水),实现有偿使用费约3903.72万元(含:入廊费约3266.47万元,日常维护费约637.25万元)。

**【海绵城市建设】**2021年,南宁市建成区面积316.56平方千米,截至年底,南宁市完成增加海绵城市目标达标面积7.03平方千米,实现海绵城市目标达标面积74.51平方千米,占建成区面积的23.36%。2021年11月,南宁市报送《南宁市海绵城市自评估报告》。南宁市有试点区外海绵城市建设项目1097个,涉及试点区外95个排水分区,项目类型涵盖小区、公共建筑、道路广场、公园绿地、流域综合治理、管网综合治理等。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海绵城市建设评估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筛选出8个排水分区,重点推进良庆河、楞塘冲等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建设。

**【城市内河管理】**2021年,南宁市累计召开内河治理方面工程推进例会23次,协调解决相关项目推进问题约276个,召开现场协调会89次,协调解决问题91个。对管辖的18条内河38个河段共进行537人次巡查,会同河长办联合巡查6次,防汛节点排查5次。及时处理网络舆情、12345市长热线436件、数字城管案件564件,印发提醒函25份,及时处理市委、市政府督查室派发案件13件。积极协同第三方机构开展建成区38个黑臭水体及在运行一体化的水质检测工作。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1年,南宁市区污水处理能力188万吨/日,总体满足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需求。市区投入运营的水质净化厂15座,其中,建成区范围内有14座,污水处理能力183万吨/日,实际污水处理量约156万吨/日,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约134.90万吨/日;武鸣区有1座,污水处理能力5万吨/日。市区在建的水质净化厂2座,分别为仙葫水质净



化厂（一期设计规模5万吨/日）、武鸣城南水质净化厂（一期设计规模5万吨/日），计划2022年建成投入使用。2021年南宁市市区污水处理率为99.60%（2020年全国城市污水处理率平均约96%）。此外，建成区内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25座，主要分布在可利江、凤凰江、仙葫半岛等污水集中处理能力有短板的区域，总设计规模7.50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平均进水BOD浓度逐年稳步提升。从2018年49毫克/升提升至2021年的70.20毫克/升，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从2018年30%提升至2021年62.50%（2019年38.50%，2020年52.58%；2020年全国污水集中收集率平均为64%，广西平均为44%）。

**【黑臭水体治理】** 2021年，南宁市黑臭示范市建设取得初步成效，38段黑臭水体全面消除，收集率显著提升。污水处理能力达到183万吨/日，1—10月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62.78%，较上年增长10.22%。高新区空白区、心圩江空白区和五象新区污水管网空白区消除，青秀区4片空白区基本消除。为加快推进建成区外水排查，排查出全市14座污水处理（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存在外水入渗情况，整改完成外水量10.32万立方米/日，落实“一厂一策”整治方案，强化污水处理厂、泵站、管网运行调度，全面保障黑臭示范市建设。完成“厂—网—河（湖）”一体化管理机制，管网“一张图”信息化管控平台于2021年2月上线运行，实现建成区内排水管网实时更新维护、动态可视、监测预警、联合调度等功能。那考河治理模式成为全国知名范本。2021年4月，那考河PPP项目入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官方网站发布的绿色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典型案例，为全国水环境治理PPP项目工作提供“南宁经验”。加强排水顶层设计，健全完善排水长效管理，推进《南宁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立法工作。2021年9月30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南宁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决定，并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截至12月底，完成新建污水管网171.74千米，完成雨污管网清淤修复45.81千米，打通市政道路雨污水断头管50处。实现污水总处理能力

183万吨/日。

**【城建档案】** 2021年，南宁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共接收各类纸质档案67 761卷。其中接收房屋建筑类竣工档案326个项目15 737卷；市政基础设施竣工档案160个项目13 995卷；五象新区、高新区规划审批档案共17 718卷；自然资源局和原建委业务审批档案20 311卷。一是声像档案，共跟踪城市记忆点20次、无人机航拍12次、会议及活动65次，接收市政项目声像档案160个、房建项目声像档案326个。二是业务指导，继续开展市政工程档案验收工作，加强档案的检查与监督，先后参加五象大道—玉象路立交、南宁轨道交通5号线等各类市政工程档案验收共计333次，参加房建项目联合验收418次、市政工程联合验收100次。三是档案利用，通过深挖馆藏资源，编撰《南宁城建档案》刊物2期（总第31、32期）。全年接待查档4 730批次，6 289人次，调阅档案17 822卷，利用文件64 712份。四是档案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档案库房“八防”要求，坚持巡查登记制度，完成档案消毒63 416卷，完成对馆藏20世纪30—70年代的珍贵老档案修复整理工作，共修复大型图纸1 440幅，A4幅面文字资料2.50万张。五是信息化建设，依托城建大数据平台管理系统，通过提取档案基础数据与BIM和三维地质数据库挂接，完成城区26平方千米共13.30万卷档案的数据提取挂接工作。按时完成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基于时空数据的智慧城建档案知识图谱构建及应用服务体系研究”，并刊发《基于时空信息的城建档案大数据平台实践》论文1篇。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生活垃圾处理】** **南宁市城南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改造** 2021年，该工程用于改善五象新区的生态环境，落实国家新规范标准对渗滤液排放水质的要求，项目概算总投资为9 248.42万元，设计采用“MBR系统+纳滤系统+反渗透系统”工艺，处理规模为680立方米/日。工程总用地面积2.50万平方米。项目构筑物总建筑面积为2 631.42平方米。由南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作为项目业主实施建设，土建

中标施工单位为广西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2 529.11万元；工艺设备安装中标单位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价2 395.96万元。2016年7月28日开工建设，2020年12月31日土建工程竣工验收。2021年5月18日工程设备安装调试竣工验收，2021年7月7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南宁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2021年，经南宁市政府批准，南宁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扩容升级，实施南宁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采取签订BOT补充协议方式，由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业主实施建设、运营和管理。建设地址为南宁市邕隆公路85号石西生活垃圾堆肥厂内，新增用地面积约3.20公顷。项目采用“预处理+厌氧发酵”处理工艺，新增设计规模为餐厨（含厨余）垃圾250吨/日，地沟油22吨/日，核准总投资1.53亿元，项目于2017年4月完成项目EPC总承包招标，并开工建设，2018年12月底主体工程完工验收，2019年4月沼气发电机组投用，2019年12月15日进入投料试运行阶段。2021年10月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南宁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三期改扩建工程** 2021年，南宁市对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增设2条厨余垃圾处理线和1条餐厨垃圾处理线，新增设计规模550吨/日，其中新增餐厨垃圾150吨/日，厨余垃圾400吨/日。项目总投资约32 613万元，位于原厂区西侧及南侧，属于原南宁市石西有机复合肥料厂预留用地。2020年7月开工建设。2021年11月30日工程全部完工，12月29日通过功能性交付验收。

**双定循环经济产业园垃圾处理设施及配套项目** 园区内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座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发电厂总处理规模为3 000吨/日，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2 250吨/日，二期建设规模为750吨/日；1座有机垃圾处理厂（餐厨+厨余）总处理规模为1 200吨/日，一期、二期建设规模均为600吨/日，其中厨余垃圾500吨/日、餐饮垃圾100吨/日；项目于2020年6月进入主体工程施工，2021年12月底焚烧厂已焚烧垃圾试运行并网发电、有机垃圾处理厂开始带料调试。

**南宁市城西生活垃圾中转站** 该项目设计垃圾转运规模2 000吨/日，已取得核准批复、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地形测绘测量、压覆矿查询结果、占用林地查询结果（占用林地约0.200 4公顷）、地灾报告、环评报告。项目于2021年4月30日举行开工仪式。2021年12月底累计完成土方回填平整2.80万立方米，完成临时变压器安装。

**南宁市武鸣及东盟经开区生活垃圾中转站** 该项目设计垃圾转运规模1 000吨/日，已取得核准批复、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批复、用地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地形测绘测量、压覆矿查询结果、占用林地查询结果地灾报告、环评报告、稳评报告。项目于2021年4月30日举行开工仪式。2021年12月底累计完成进场道路及场地回填平整10.50万立方米，完成临时变压器及围挡安装。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 2021年，其他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年累计146.6万吨。其中，平里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量年累计74.72万吨，发电3.15亿千瓦·时；平里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量年累计71.88万吨；厨余垃圾处理量1.56万吨。

**南宁市城南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 该项目于2016年7月28日开工建设，2021年7月7日完成环保验收。2021年7月8日至12月31日实现渗滤液处理67 000立方米。

**一期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发电厂** 该项目于2021年10月27日进入投料试运行阶段，全年实现其他垃圾处理量85 117.89吨，厨余垃圾处理量1 652.96吨；二期有机垃圾处理厂于2021年12月29日进料调试，全年实现厨余垃圾处理量146.22吨。

**【城市市容环卫管理】 环境卫生处理** 2021年，南宁市各县（市、区）、开发区在职环卫工人约4万人（其中主城区1.60万人，主城区外2.40万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总面积约7 670.70万平方米，其中机械清扫面积约5 251.55万平方米、洒水降尘面积平均约648 333.24万平方米；水域保洁面积367.21万平方米。主城区内共有各类清扫保洁车辆5 248辆，其中机动



车762辆、非机动车4486辆。主城区外共有各类清扫保洁车辆5812辆，其中机动车444辆、三轮车5368辆。环卫行业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车2076辆（主城区内、外分别为1820辆、256辆）。

**环卫设施建设** 主城区设有环卫工人驿站50处；市政公厕258座（一类公厕46座、二类公厕163座、三类公厕49座），实现有水冲洗、有纸使用、有专人管护的“三有”管理。建成投用生活垃圾转运站188座，其中大型生活垃圾转运站（三塘大型生活垃圾转运站，设计规模2000吨/日）1座、中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187座（主城区内50座、主城区外137座），基本满足生活垃圾日产日清要求。

**【城市宣传设施管理】** 2021年，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简称“两会”）、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国庆、春节等重大活动和节日期间，在重点道路及主要出入口设置灯杆POP旗桥体广告、平面广告等，营造社会氛围。2月在民族大道、荔滨大道、机场高速路等24条主次干道的灯杆悬挂春节氛围中国结4110个、灯笼5102个，设置平面广告3处、桥体广告4座、高杆广告5杆。4月在民族大道（含延长线）、荔滨大道、机场高速路等19条主次干道设置创建文明典范城宣传灯杆POP旗3894杆、高杆广告3杆，平面广告1处、灯箱广告40个。8月至9月在民族大道、会展路、机场高速路等23条主次干道灯杆上设置“两会”宣传POP旗3484杆、高杆广告12杆、桥体广告4座、平面广告10处、灯箱广告牌14个。9—10月在民族大道、荔滨大道等8条主次干道的灯杆悬挂国旗2260面，设置建党100周年、创城POP旗202杆。11月在双拥路、青山路的灯杆设置党代会宣传POP旗171杆。全年组织户外LED屏业主投放公益宣传内容47期，其中9月组织全市户外大型LED电子屏业主配合央视新闻频道开展“中秋送祝福”活动。

**【智慧环卫】** 南宁市智慧环卫管理信息系统（一期）于2020年8月31日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截至2021年底，共有616辆环卫车辆安装车载监控设备，20个中转站安装监控视频。通过日常对系统硬件设备、软

件系统、专用网络线路的运维，有效保障利用信息化技术对环卫作业实时监管。

**【城市垃圾处理】** 2021年，南宁市实现餐厨垃圾收处量17.81万吨，地沟油收处量8502.84吨，厨余垃圾收处量8273.72吨；全年产生粗油脂6095.20吨，沼气发电量782.66万千瓦·时。

**主城区生活垃圾处理** 有垃圾处理厂（场）6座：平里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理规模2000吨/日）、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规模1135吨/日），双定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规模2250吨/日）、有机垃圾厂（处理规模600吨/日）、蓝德餐厨垃圾处理厂（餐厨垃圾处理规模600吨/日、厨余垃圾400吨/日）、大件垃圾处理中心1座（处理规模100吨/日），就近就地小型厨余垃圾处理设施15个（总处理规模20吨/日）。全年主城区内共处理其他垃圾147.73万吨（日均处理4047吨）、厨余垃圾25.24万吨（日均处理692吨）、大件垃圾0.15万吨（日均处理4吨），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

**主城区外生活垃圾处理** 有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厂）6座（横州市、上林县、马山县、隆安县、武鸣区各1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武鸣维尔利餐厨垃圾处理厂），宾阳县由华润环保工程（宾阳）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乡生活垃圾。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 有95座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日处理规模5—200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98.02%，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的行政村比例为99.40%。

（易贝贝）

**【城市管理监督】 案件派遣系统功能拓展** 2021年，南宁市完成系统五大区域案件派遣及城区二级指挥中心查询服务功能、协同工作子系统交警支队案件分派功能、处置通拓展服务（面向青秀、江南、经开、武鸣等区及交警大队等）、名录库实时更新功能等系统功能拓展完善；新增城管通“门前三包”勾选功能，加强“门前三包”数据采集工作。

**数据共享建设应用** 2021年，南宁市完成12319热

线整合归并至12345热线工作，推进数字城管系统与12345热线平台等数据共享建设应用。提升系统数据共享和应用服务能力，完成数字城管系统与“慧眼”系统互通融合和案件数据共享转办；完成武鸣区数字城管平台搭建和市级平台与横州市、宾阳县、上林县平台的联网及数据共享汇聚。完成市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与自治区级平台联网和数据对接工作，实现与自治区级平台数据共享。

**数字城管信息更新与运维** 2021年，南宁市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对数字城管地理信息和部件信息的更新完善，更新完善18.06平方千米范围约15万个部件信息数据。完成2021年度数字城管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项目以及新一年度系统运维项目的政府采购，并按要求推进实施。

**城市管理网络监督** 2021年，南宁市城市管理部门推进系统便民服务提升，完成微信扬尘有奖举报实名认证及微信红包发放奖励等应用功能。推进系统视频截图立案应用，整合共享综治、公安、交通等电子视频监控资源，实现系统视频立案服务。开发并启用“美丽南宁拍”小程序，设置创城创卫检查类型30大类、检查内容384项可勾选问题，细化成检查问题1157个，供检查人员随时随地对标对表，实现数字化上报督办。

**【市容环境整治】** 2021年，南宁市共巡查发现市容乱象64.57万处，立案查处乱摆摊案件2508起、非机动车乱停放行为1.77万起、共享单车（电单车）案件303起，违反广告条例行为25起、垃圾分类违法行为33起、工地乱象行为5339起，累计罚款2125.66万元。

**【创城创卫执法】 专项考评机制** 2021年，南宁市强化“大行动”工作专项考评，强化城市治理考评、督查机制，融合创城创卫指标，将“创文明城”“创卫生城”考评事项纳入新版“大行动”考评细则，完成2021版“大行动”考评办法修订；受理并派发处置“大行动”考评案件200.65万件，督办乱象问题3.60万余件。

**创城实测执法** 2021年，南宁市对住宅小区、农贸市场、城中村分别打造示范点30个；实施创城三级督

导体系，共发现并督办整改问题135.32万个。采集创城专项问题112.15万件，并派遣责任单位落实解决；开展夜市、占道经营、临时摆卖摊点乱象、车辆乱停、户外广告乱象、噪音扰民等专项行动。

**专项执法行动** 2021年，南宁市强化市容环境、建设、住房、非法燃气经营、矿产及矿山资源、邕江水面等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累计立案查处违法违规案件3.22万件，累计罚款6121.81万余元。其中，立案工地乱象、乱摆卖、乱停车等市容环境案件3.15万件，罚款2564.54万元；立案办结建设及住房类案件562件，罚款3114.80万元；立案盗挖盗采矿产资源办结60起，罚款410.06万元；立案非法燃气经营案件33起，查扣非法燃气罐1.16万个，罚款32.41万元。

**定期巡查整治** 2021年，南宁市相关部门出动执法船巡航2.20万余千米，联合公安、海事等部门开展水上联合执法行动15次，查获“三无”及违规船只55艘，拆除违法建设2987处。开展铁路沿线治理，落实长效机制，抓“双段长”制、联席会议制度等长效机制严格落实，推动沿线整治常态化，增强铁地工作合力，兼顾新旧隐患，全面巩固整治成果。开展定期巡查整治行动，要求属地及涉及部门定期排查潜在安全隐患问题并自行整改，发现的24处问题均已督办整改。积极配合开展沿线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乡村风貌提升活动，制订并印发《南宁市东边站周边及铁路沿线风貌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发现的72处问题均督办整改。强化地铁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协调完成铁路部门及市级相关部门请求予以协调的铁路安全隐患及环境问题12处。

**【扬尘污染治理】 污染源头治理** 2021年，南宁市持续开展市区主要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将对扬尘关联指标PM<sub>10</sub>和PM<sub>2.5</sub>的考核纳入市“大行动”考评体系；启用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监测系统，新增建设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监测点2个，遥感监测过往机动车209万辆；划定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禁行区，停止受理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办理“市内道路通行证”；强化工业企业监管，出动检查人员1.10万余人次，检查企业4100余家次；印发《南宁市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排查整



治工作方案(2021—2022年)》，启动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全面排查整治工作，截至2021年底完成69家企业治理。加强执法监督管理。通过分组、分类型、分片检查，重拳整治工地、消纳场、道路等方面扬尘污染。累计巡查道路25.13万条次，检查消纳场2976处，检查工程车辆7.29万辆，扣押工程车辆1626辆，巡查发现扬尘污染点(扬尘隐患)4958处。

**联合执法** 2021年，南宁市协调交警、城管组成市级联合执法组，每周在重要路段临时设点检查，重点打击夜间绕行逃检的违法运输车辆，累计查处泥头车、超载货物运输车、散体物料车、百吨王等运输车辆1303辆。

**科技治尘应用** 2021年，南宁市推进“慧眼”系统应用，进一步扩大系统监控覆盖面，提高污染问题联动处置水平，提升案件处置效率。“慧眼”系统累计接入有土方建筑工地963个、消纳场92个、搅拌站60个、采石场16个、联合执法卡点9个；通过视频监控发现共成功推送案件2914起，办结案件2783起，处置率95.50%。

**禁燃燃放管控** 2021年，南宁市实行“人防+技防”相结合的秸秆禁烧监管模式，出动巡查人员16.5万余人，处罚违法禁烧行为277起，共罚款13.75万元，取消耕地地力补贴0.87万元。加强卫星遥感监控系统、铁塔视频监控系统的运用，将火点数量及处理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一岗双责”考核体系，全市禁烧智能化监控系统火点处理率达80.30%。严控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春节期间市建成区限放区设置临时销售点84个，比上年减少67个，下降44.30%。依法严查乱设摊点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分片、分区摸排、清理、查处流动和占道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利用视频监控和红外报警装置实时监控，对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着火点及时发现、随时处置。

**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2021年，南宁市在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实时关注空气质量情况，分析研判气象条件和污染变化情况，精准到小时形成实时防控要求，及时推送至各级各部门。共启动污染天气预警响应13次，开展研判66次，制定实时管控措施295条，有效消除化解预报污染19天。

**【“两违”整治】** 2021年，南宁市清理拆除违法建设8020处(栋)，清理违法用地面积463.44万平方米，拆除违法建设面积436.74万平方米，完成年度违法建设326万平方米拆除任务的133.97%。其中，拆除存量违法建设4948处(栋)，面积266.66万平方米；拆除新增违法建设3072处(栋)，面积170.79万平方米。

**【邕江沿岸综合整治】** 2021年，南宁市强化邕江沿岸公园网格责任落实，强化属地各部门协调联动，完善沿岸区域网格管理工作机制。健全市级、城区级及公园管理机构“三级巡查制度”，提高绿化养护水平、完善设施配备、优化调整禁钓区设置、强化水源保护区执法，提高邕江沿岸公园管理水平。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共发放奖补资金2252.39万元，约谈不合格城区1次。以邕江沿岸公园为试点，积极推进无人机技术辅助沿岸公园考评。

**【智慧城管建设】** 2021年，南宁市推进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初步搭建市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云平台，并实现与国家、自治区平台联网，与武鸣等部分县区平台数据互联。加快推进“慧眼”系统二期建设应用，建立扬尘治理大数据资源中心，初步实现扬尘违规行为智慧化监控管理。建成城管综合执法数字化系统，收录全市政管综合执法案件数据2.50万余条，初步实现执法信息云录入、执法程序云流转、执法活动云监督。11月，系统获评第三批数字广西建设标杆引领重点示范项目。

**【城管综合执法队伍管理】** 2021年，南宁市开展城管执法队伍标准化大队建设试点创建，试点单位顺利通过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考核验收，并获《广西日报》刊发宣传报道。扎实开展“业务大轮训”等技能活动，组队参加全区第二届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技能大比武活动，蝉联活动总分第一，获团体一等奖、军事队列竞赛二等奖、现场模拟执法竞赛二等奖。强化执法考核，完成《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考核办法》修订，并于7月正式实施。全面推进“城管进社区”服务工作，选派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下沉262个社区。强化城

管队伍形象宣传，围绕城管中心工作，讲好城管故事，向区市各媒体推送稿件67篇次，在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推送宣传信息800余条。

(黄玲)

## 园林绿化

**【概况】** 2021年，南宁市以创建国际花园城市为契机，不断擦亮“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金字招牌，打造“中国绿城”升级版，“天蓝、地绿、水清、气爽”的现代亚热带风情宜居城市逐步形成。2021年，南宁市建成区(含武鸣区)绿地率31.76%、绿化覆盖率35.2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2.15平方米。

**【园林绿化项目】** 2021年，南宁市推进的园林绿化城建项目共35个(新建项目6个，续建项目6个，前期项目16个，经费类项目7个)，计划投资额约6.87亿元，完成投资5.71亿元，占年度总投资83.15%。完成南宁市花卉公园提升改造工程、南宁市石门公园改造提升工程、人民公园绿地建设体育场地、机场第二高速中分带绿化整治工程、吴圩机场T2航站楼进场路周边绿化整治工程、火车东站片区绿化整治工程、凤凰岭路沿线绿化整治工程等项目建设。

**【公共绿化】 城市道路沿线挡墙护坡绿化工程**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厢竹大道、民族大道、五象平立交、江南大道、南站大道、望州南路、南梧路、沙井大道、英华路等14个道路沿线挡墙护坡进行绿化改造。建设总面积约5507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建安费132.31万元。2021年7月8日开工建设，7月31日完成建设。完成墙面处理646.30平方米，种植地被1108.79平方米、乔木21株、攀缘植物3563株，修砌路缘石125米，全年累计完成施工建设投资132.31万元。

**机场第二高速中分带绿化整治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场第二高速中央分车带绿化整改、服务区绿化修复及新建绿化取水泵站房等，建设长度约9.05千米，面积约1.57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建安

费299.85万元。2021年7月17日开工建设，8月11日完成建设。完成种植乔木31株、灌木2811株、地被片植1.29万平方米，回填种植土1572.23立方米，累计完成施工建设投资299.85万元。

**吴圩机场T2航站楼进场路周边绿化整治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进场路两侧行道树、边坡、VIP区中心绿地3个区域，建设面积约3.90公顷，实际绿化面积约1.50公顷，进场路两侧行道树长约2900米，边坡绿化面积约1.10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建安费306.06万元。2021年7月23日开工建设，9月8日完成建设。完成栽植乔木398株、灌木1779株、地被片植6539.53平方米、马尼拉草2594.72平方米，回填种植土2059.90立方米、腐殖肥882.93立方米，铺设河沙251.75立方米，清除草皮9809.21平方米，迁移乔木412株、棕榈类87株、灌木412株，累计完成施工建设投资306.06万元。

**火车东站片区南广场区地块绿化整治工程** 主要建设范围为火车东站南广场西侧，凤凰岭路、站南西路、凤岭北路、站南四支路围合区域以及站南西路、站南四支路、通达西路围合区域北侧地块，站南西路北侧东站运营综合楼及员工宿舍一带，长虹路、那庙路、凤凰岭路、高坡岭路围合区域等绿化整治，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建安费316.70万元。2021年4月7日开工建设，4月30日完成建设，7月26日完成竣工验收。完成种植乔木144株、灌木3848株、地被片植1.77万平方米、马尼拉草590平方米，修剪杂草3.25万平方米，清除枯萎乔木305株，外墙喷漆3143.5平方米，累计完成施工建设投资316.70万元。

**火车东站片区北广场区地块绿化整治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种植、绿化修剪、砍伐乔木等，涉及面积约15.60公顷，项目总投资191万元。于2021年4月7日开工，4月27日完工，7月23日完成竣工验收。完成种植苹婆38株、马占相思3280株、非洲茉莉311株、黄金榕111株、散尾葵520株、鹅掌柴1682.70平方米、矮化朱槿257.30平方米、蜘蛛兰147.30平方米，清表2087.31平方米，地被修剪107559.50平方米，砍伐乔木2175株，清理垃圾25536平方米等，累计完成投资163万元。



**凤凰岭路沿线绿化整治工程** 工程位于凤凰岭路(民族大道一站北西路)沿线绿地及站北东路周边绿地等,项目总投资101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种绿化面积3308平方米,修剪及清理面积76280.60平方米。于2021年4月7日开工建设,4月30日完工,7月24日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完成种植绿化苗木品种共计6个,其中乔木150株,棕榈科40株,灌木7550株,灌木地被1136平方米,草皮2344.40平方米。铺设种植土1086立方米,完成清理修剪76280.60平方米,累计完成施工建设投资82.06万元。

**【公园建设】南湖公园** 南宁市南湖公园变压器维修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维修变压器腐蚀箱体,更换损坏的电容补偿柜、温控器,加装排气扇,增加柜底防火板、防火堵料等,涉及变压器33台。项目总投资52万元,于2021年9月24日开工,2021年12月2日完工。主要完成更换锈蚀箱变外壳4台、更换损坏电容补偿柜19台、更换温控器17台、加装排气扇39台等,累计完成投资52万元。

**人民公园** 体育场地建设项目建设面积为205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篮球场1个、气排球场(含羽毛球场)4个、乒乓球桌2组和临时管理用房,并在场地周边设有4米高的铁丝网和6米高的隔音墙,项目总投资200万元,于2021年10月29日开工建设,12月22日竣工。2021年主要完成建成篮球场1个、气排球场(含羽毛球场)5个、乒乓球桌2组、临时管理用房,并在场地周边设有4米高的铁丝网和6米高的隔音墙,累计完成投资153万元(不含前期费用)。亭廊维修改造工程建设内容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木结构风雨廊并重建,重建主要以钢筋混凝土材质为主,建筑面积为53.8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0万元,于2021年10月28日开工建设。完成主体建设及部分装饰装修工程,累计完成投资24万元。

**动物园** 2021年动物馆舍设施和老旧围墙应急维修维护工程主要对黑猩猩馆等部分老旧动物馆舍和大化路等危险围墙进行维护维修。批复总投资为124万元。工程于2021年10月11日开工,12月1日完工,12月15日完成竣工验收。主要完成黑猩猩馆电网维护

维修和新建参观廊亭,水獭馆水池翻新和新建运动场玻璃护栏,河马馆地坪、室外栏杆、铁门维修维护,新猛兽馆铁网、大化路路段围墙维修等,累计完成投资109万元(不含前期费用)。

**石门公园** 改造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绿化工程、景观工程、智能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排污工程等子项工程。工程建设范围为石门公园中心湖景观区(核心区明湖)周边及休闲活动区(公园东侧果园区),涉及范围面积约20.35公顷,建设总投资约1600万元。项目于2021年6月30日开工,2021年12月30日主体完工(除曲桥外)并开展现状验收。2021年主要完成改造绿化面积20500平方米,新建二级沥青路面面积约2869.30平方米,新建三级登山步道面积约2539.80平方米,广场铺装面积约2528.90平方米,新建弧形廊、听雨亭、公共厕所等建筑共217.58平方米,灯具478套,视频安防监控55套等,累计完成施工建设投资1172.10万元(不含前期费用)。

**花卉公园** 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立项总投资750万元,工程主要内容为对仿古建筑群木柱更换改造及维修、露丛木栈道改造。于2021年3月17日开工,2021年8月27日完工,9月3日完成项目竣工预验收工作。主要完成内容为:仿古建筑群完成包括幽兰苑建筑的墨兰轩及附房、半亭、六角亭、幽兰堂、揽翠楼(暗香堂)、春兰廊、船舫、廊、管理房、水榭、一字香轩、醉花亭、问桃亭、叠翠亭(牡丹亭)、芙蓉亭、游客服务中心在内的16个建筑单体的修缮改造,施工内容包含木柱、梁、封檐板以及吴王靠等木构件更换、镶补、油漆翻新及屋瓦面维修喷漆等内容;改造约300米长露丛木栈道,将原腐朽损坏的木质铺装、木质栏杆替换为花岗岩材质,同时增加栈道夜景照明等内容。2021年累计完成施工建设投资357.48万元(不含前期费用)。

**五大公园应急避险场所二期建设** 项目涉及的5个公园为南宁市金花茶公园、人民公园、石门公园、花卉公园、体育休闲公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5个公园内新增室外消火栓、广播系统、监控系统等设备。项目总投资604万元,于2021年1月30日开工建设,2021年9月26日完工,9月28日由监理单位组织初验,

11月30日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各公园使用。全年主要完成安装市政消防给水系统工程的室外消火栓29个、给水管4170米及附属管件、阀门井13座；监控、广播系统安装工程完成安装管线7700米、监控摄像头48套、广播音柱59台、手孔井51座、系统后台设备、安防配电箱5台，累计完成投资375.64万元（不含前期费用）。

（易贝贝）

## 村镇建设

**【概况】** 2021年，南宁市完成横州市马山镇、横州市平朗镇、邕宁区中和镇3个自治区乡改镇建设项目，完成项目投资2400万元。完成宾阳县露圩镇生态宜居特色小镇项目建设，累计完成项目投资6540万元。启动青秀区南阳镇、横州市云表镇、经开区吴圩镇生态宜居特色小镇项目建设，完成投资3086.78万元。横州市校椅镇茉莉特色小镇列入自治区特色小镇清单。开工建设8个村级、4个镇级垃圾处理转运设施项目，其中1个村级项目完成建设。完成村屯公共照明项目160个，完成项目投资339.95万元。完成屯内道路硬化项目6个，总里程5.55千米，完成项目投资120万元。建成300户以上农村公厕13座，完成项目投资164.10万元。完成2个（江南区扬美村、三江坡）国家级、1个（江南区麻子畚坡）自治区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完成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江南区那马坡、西乡塘区那告坡、邕宁区那蒙坡、宾阳县下施村、宾阳县蔡村、上林县古民庄）一期保护发展项目建设，累计完成投资1260万元。

**【乡村风貌提升】** 2021年，南宁市推进实施自治区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在兰海、广昆等7条高速和南昆等2条高铁及机场航道沿线完成示范村屯建设356个，改造农房31485栋，完成10136个村屯全域基本整治，乡村环境从“清洁美”迈向“整洁美”。开工建设8个村级、4个镇级垃圾处理转运设施项目，其中1个村级项目完成建设。完成村屯公共照明项目160个，完成屯内道路硬化项目6个，建成300户以上农

村公厕13座。完成全域基本整治村屯10136个，共清理村庄垃圾38.50万吨，清理房前屋后乱堆乱放50.50万处，清理池塘、沟渠淤泥3.50万处，拆除乱搭乱盖2.90万处49.50万平方米，拆除广告牌1.10万个，拆除农村危旧房、废弃猪牛栏及露天茅厕、断壁残垣等8.04万处330.28万平方米，改造“三微”（微果园、微菜园、微田园）和公共空间景观5.28万处。

**【传统村落保护】** 2021年，南宁市完成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江南区那马坡、西乡塘区那告坡、邕宁区那蒙坡、宾阳县下施村、宾阳县蔡村、上林县古民庄）一期保护发展项目建设。

**【乡村规划】** 2021年，南宁市组织开展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简称“三师”），以及建筑施工企业技术人员下乡挂点服务，共动员引导10家驻桂规划设计单位（企业）、32家建筑施工单位（企业）与县区签订合作协议，派出212名“三师”和135名建筑施工企业技术人员下乡挂点服务，乡村规划建设水平逐步提高，该做法得到中央改革办和自治区肯定并作为改革创新经验推广。

**【农村住房安全保障】** 2021年，南宁市完成自治区下达农村危房改造（含抗震改造）任务1018户。开展全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共排查农房121.0868万栋，初判存在隐患的农村房屋3856栋。建立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动态监测机制，重点监测房屋结构为土木、砖木及20世纪90年代以前建设的房屋、地质灾害易发隐患区域住房，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同时组织各县区对本辖区农村住房安全状况开展巡查，确保动态监测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 建筑业

**【概况】** 2021年，南宁市建筑业总产值2647.71亿元，比上年增长18.30%，增速排名全区前三。2021年南宁市新增入库（统计库）具有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48家，累计545家。广西巨亮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19家



中小建筑企业新加入建筑业库。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2021年，南宁市不断推行“1+1+N”“1+N”联合体招标政策。截至12月31日，南宁市行政区域内发布中标公告的施工类建设项目数量851项，中标金额564.64亿元，本地企业中标金额（含分包金额）343.31亿元，宏观中标率60.80%，比上年增长6.48%。

**【农民工工资支付】** 截至2021年11月20日，南宁市在广西农民工实名制平台录入采集工人21.90万人，项目录入率达到99.10%，平台绑定桂建通卡19.90万张，绑定率达到90.90%，采集工程项目数达1201个，其中1168个项目完成农民工工资专户平台绑定工作，绑定率达到97.30%，820个项目考勤合格，合格率达到68.30%。2021年1月1日至11月22日，南宁市本级完成退还公民工工资保证金3942笔，金额17.33亿元，剩余未退还的2.35亿元保证金及累计结存利息1.83亿元上缴国库，专用账户完成动态清零。建安劳保费退还3.25亿元，完成年初结存总量的71.30%。

**【装配式建筑建设】** 2021年，南宁市印发《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南宁市新建建筑推广应用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预制内外墙板实施细则〉的通知》《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南宁市推广应用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以及预制内外墙板设计方案示例〉的通知》。采用“三板”技术的新开工项目9个，建筑面积约197万平方米。已有6家PC构件生产基地（原广西华润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伊岭鸿基地PC项目已搬迁至广西贵港），装配式PC构件产能共约65万立方米。

**【建筑节能】** 2021年，南宁市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在设计阶段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竣工验收阶段绿色建筑占比达87%，超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27个百分点；全面落实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完成建筑节能24.03万吨标准煤，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109.23%。

**【建设工程消防管理】** 2021年，南宁市共受理消防审验业务757份，其中：市本级消防设计审查103份、消防验收250份、消防验收备案77份（抽中52份）；配合五象新区建设局受理消防设计审查82份、消防验收218份、消防验收备案27份（抽中9份）。完成《南宁市市政消防设施建设规划》编制，并通过评审颁布实施。

## 住房与房地产业

**【概况】** 2021年，南宁市商品房销售面积1494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18.70%，房地产开发投资1360亿元，比上年下降1.30%。新增批准预售商品房180931套，批售面积1309.61万平方米，环比下降31.25%。累计库存2854.11万平方米，环比增长10.54%。其中，商品住房预售面积838.39万平方米，环比下降32.68%。累计销售129093套，销售面积1031.95万平方米。市场呈现量跌价涨，优质项目销售领跑，带动全市销售均价比上年上涨7.78%，达到10584元/平方米。全年存量房累计销售21046套，销售面积191.44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31.85%。南宁市区租赁房屋备案面积达到158.34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29.77%。价格方面，全年租赁房屋平均租金18.46元/平方米·月，租赁住房平均租金21.39元/平方米·月，相比上年均有所下跌，租赁备案价格回落。

**【房地产市场监管】** 2021年，南宁市在全市规划区内分区划片建立22个网格区域，由85名网格员包干负责，管理市场主体3855个，开启网格监管服务新模式。累计派出网格员485人次，通过明察暗访等方式，检查走访房地产企业共计920多家。加强信用信息管理，2021年采集评价房地产交易企业信用信息194条，涉及企业171家。

**【房地产开发】** 2021年，南宁市区经营性招拍挂住宅用地实际成交约210.46公顷，环比下降43.67%。在建在售项目567个，其中，2021年新增预售的开发项目298个。

**【房地产销售】** 2021年，南宁市有开发项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共799家。商品房市场整体供销平稳，供应成交量较上年有所下降。市区新建商品房成交面积1 031.95万平方米，环比下降21.78%；商品房累计库存为2 854.11万平方米，去化周期33.60个月，环比增长10.54%。2021年商品房成交均价为9 977.19元/平方米，环比增长4%。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2021年，南宁市根据市政府关于疫情期间延续2020年出台相关惠企政策的要求，保持8%预售资金监管比例，并延续资金使用节点优惠条件，执行至2021年第三季度，涉及612个监管项目，监管资金278.15亿元。截至11月9日，累计存入监管账户预售资金2 484亿元，累计使用的预售资金2 367.75亿元；解除监管项目1 268个；监管账户余额116.25亿元。

**【城镇棚户区改造】** 2021年，自治区下达南宁市2021年棚户区改造开工目标任务为9 351户（套），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任务13 427套。截至12月底，国家任务开工建设9 351户（套）（含货币化安置户数），开工率100%；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13 427套，完成率113.86%。

**【旧城改造】** 2021年，南宁市出台《南宁市“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议事规则》《南宁市旧城区改造范围内建构建筑物“留改拆”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南宁市旧城区改造项目公开征集土地熟化投资人评标工作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南宁市城中村改造项目土地熟化投资人模式工作流程（试行）》等文件，编制印发《2021年南宁市重点推进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计划》。完成青秀区二塘煤矿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地块三）等7个旧城改造项目地块的出让，改造户数164户，拆迁面积55.60万平方米，出让面积约28.26公顷，完成投资44亿元（征拆资金31亿元、建设资金13亿元）。

**【老旧小区改造】** 2021年，南宁市统筹推进514个城

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截至12月31日，完成投资额约9.73亿元，完工小区95个。累计选举成立“老友议事会”263个。

**【危旧房改住房改造】** 2021年，南宁市危旧房改造新开工1 198套，完成率105.83%；基本建成1 510套，完成率100%；完成投资额6.64亿元，完成率166%。

**【保障房建设】 公租房** 2021年，自治区下达南宁市新开工公租房任务2 000套，公租房货币补贴任务8 000户，2021年南宁市已开工2 275套，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13.75%；发放公租房货币补贴10 838户（其中低收入家庭3 572户、非低收入家庭7 266户），完成率135.48%；2021年南宁市本级公租房新增申请家庭26 267户，新增分配13 862套（含人才公寓1 389套），市本级政府管理的公租房共分配入住48 809套。

**保障性租赁住房** 2021年，自治区下达南宁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任务13 930套（间），南宁市共开工建设28个项目13 539套（间），其中建成11个项目4 000多套（间），完成年度筹集任务的97.20%。

**经济适用房** 2021年，推出经济适用住房房源7 095套。对《南宁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2015年发布实施）进行第二次修改。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南宁市政府第2号令，2021年12月23日公布实施），删去《南宁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第九条；将第五十四条修改为第五十三条，删去其中的“开发建设单位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本市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此外，对条文顺序及相关文字表达做相应调整。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 2021年，南宁市印发实施《关于规范南宁市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通知》《关于实行南宁市房地产交易企业及从业人员备案“二维码公示”的通知》《关于印发〈南宁市住房租赁试点项目入库认定指南（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南宁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申报指南（试行）〉的通知》《南宁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宁市存量房买卖与住房租赁交易资金监管办法》等多份文件，编制《南宁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现状与“十四五”发展规划》，为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提供政策支持。搭建、优化南宁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与贝壳找房、房天下、住朋网、58同城、优居、建融家园等企业实现接口对接。2021年，南宁市筹集租赁房源约5.78万套（间），超额完成年度房源筹集目标任务。南宁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累计实名注册用户20172人次，房源总量70259套（间）。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2021年，南宁市归集维修资金金额11.37亿元，累计归集金额116.45亿元；支取金额3783万元，累计支取金额1.21亿元；利息收入累计14.09亿元，账户余额129.33亿元。涉及房屋（含车位）套数197.60万户，建筑面积16343.74万平方米，涉及物业小区1185个。

**【房屋使用安全管理】** 2021年，南宁市印发《南宁市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展南宁市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全市建成区范围内完成排查既有房屋271789栋，涉及建筑面积42548.50万平方米，排查率100%，排查出各类违法建设行为18830起；完成排查在建房屋建筑项目1632个，排查在建房屋建筑8703栋，涉及规划建设建筑面积34186万平方米，排查率100%。

**【白蚁防治】** 2021年，南宁市承接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254个，建筑总面积为2242.30平方米；共实施白蚁灭治工程项目1330个，施工次数1432次；开展新建回访复查项目470个；实施现场监督共957次，抽样共262次，出具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土壤样品检测报告共356份。完成对4科16属59种个体高清图片的采集工作，共组织前往南宁市周边开展白蚁标本采集调26次，采集白蚁标本244管。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住房公积金管理

**【概况】** 2021年，南宁35.67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84.13亿元，比上年增长0.79%；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69.31%，比上年减少9.52%。2021年末，提取总额597.4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39%。

**【住房公积金缴存】** 2021年，南宁住房公积金新开户单位2455家，净增单位2261家；新开户职工11.57万人，净增职工11.79万人；实缴单位15562家，实缴职工76.17万人，缴存额121.38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7%、18.31%、14.64%。缴存总额902.5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54%；缴存余额305.06亿元，比上年增长13.91%。

**【住房公积金贷款】** 2021年，南宁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93万笔44.25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5.36%、9.82%；回收个人住房贷款18.70亿元。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13.84万笔368.21亿元，贷款余额223.51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加7.29%、13.66%、12.91%。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73.27%，比上年末减少0.65个百分点。

**【住房公积金资金运作】** 2021年，南宁市实现业务收入94857.08万元，比上年增长12.70%；业务支出47434.53万元，比上年下降6.03%。实现增值收益47422.55万元，比上年增长40.77%；增值收益率1.66%，比上年增加0.34个百分点。

### 【住房公积金政策】 实施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政策

2021年，南宁市从3月1日起正式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业务，将自由职业者、个体工商户、进城务工人员等灵活就业人员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范围。共有861名灵活就业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缴存金额651.44万元。

**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 2021年7月13日，南宁市印发《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的通知》，明确南宁

市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上下限，其中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为24270元，单位和个人月缴存额上限各为2912元，合计为5824元；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下限为1810元，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随之调整。企业可结合自身经济效益状况，在5%—12%范围内自主调整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出台《南宁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 2021年11月29日，南宁市印发《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南宁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南宁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范围、单位应当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缴存基数标准、缴存比例、困难单位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该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出台《南宁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2021年11月29日，南宁市印发《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南宁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提取范围、异地房提取范围、提取的额度，规范提取业务的办理和审核，加强对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该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出台《南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2021年11月29日，南宁市印发《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南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个人住房贷款的最高贷款额度从60万元提高至70万元；北部湾同城化贷款范围新增玉林市、崇左市2个城市；取消第二套房贷款房屋面积限制；引入“多存多贷”“长存多贷”理念，实行存贷挂钩政策，合理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存贷比例机制。该办法自2022年

3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住房公积金服务】 优化完善线上服务平台** 2021年，推出南宁市售房企业网厅服务，实现楼盘封顶申请提交、贷款台账线上获取等功能。优化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对南宁公积金中心九大服务渠道进行全面优化，在网厅上新增“跨省通办”专栏和异地转入申请功能；完成12329服务热线与12345市民热线的切换交接；优化升级自治区政务一体化服务平台、微信网厅、支付宝和“爱南宁”App的数据接口；平稳高效接入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在小程序上实现线上服务渠道链接接入以及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功能。

**业务“不见面”办理服务** 为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提供7×24小时便捷周到的全方位服务，实现全流程、零材料网上办理，“秒批”办结。缴存业务、6项提取业务、异地转移接续业务等已实现全程网办。截至2021年12月，南宁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离柜率61.60%。

**跨区域便捷服务** 在业务不受固定区域、固定网点限制，实行全市通办的基础上，推进住房公积金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2021年实现5项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并开设“跨省通办”服务窗口17个，打破地域阻隔和壁垒，推动跨区域服务共享协同。

**“一网通办”服务** 通过与南宁市人社部门打通网厅数字证书认证共享路径，继续推进住房公积金、人社业务“打包办”，实现“一号登记，一网通办”；还通过与市场监管部门“一网通办”，实现企业设立（注销）登记与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注销）同步办结。

（潘莹）